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于2017年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28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G17风电1”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8-034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 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化工”)与宁波美诺诺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诺佳”)签署了《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就美诺诺佳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物产化工持有的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药业”)全部或部分股权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详见公司2018-012号公告)。

2018年5月30日,物产化工与美诺诺佳签署了《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因双方未能就合作条件、交易价格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决定解除于2018年3月7日签署的《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即终止本次美诺诺佳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物产化工持有的宏元药业全部或部分股权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52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国际”)于近日接到股东上海凯利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通知,获悉上海凯利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

上海凯利与公司股东东凌国际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瑞阳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合计持有公司88,362,068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1.63%。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4日,上海凯利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5,000,000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该笔融资因股价下跌,上海凯利于2017年7月18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17日,对该笔质押分别进行了提前还款100万元、1000万元、200万元,各解除质押1股,该笔融资目前质押股份数为4,999,997股。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第一次质押或首次解除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自起至)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起止日期	质权人	质押初始质押比例(%)	用途
上海凯利	否	1,560,000	2018年5月30日	办融资质押期间之止	质押期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凯利持有本公司股份28,27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3.74%,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17,30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0,96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凯利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通知;

2. 上海凯利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日

派息日:2018年6月1日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21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9,646,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68,204.8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

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玲海、王冰、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刘乃岩、孙凯阳、姜敏华、焦佩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

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期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2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

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托管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

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城阳276号

联系部门:财务部

联系电话:0536-8956876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1518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股票代码:601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06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股份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5月30日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编制,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未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指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吉林高速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集团指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8-04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报告》。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规范运作指引》第2.2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4.金融资产管理、(2)衍生品投资情况”(见年报第21-22页)进行补充披露。

原披露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交易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一、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1.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2.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3.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4.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5.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6.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7.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8.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9.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10.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11.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12.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13.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14.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15.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16.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17.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18.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19.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20.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21.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22.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23.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24.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25.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26. 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